

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《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，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。本次绩效奖金发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发放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董中浪、戴扬

2023年11月15日